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10-003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2.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 5D）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王建宇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持有或代表股份 184,4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96%。

2. 限售流通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投票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84,470,000 股，占公司所有限售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97.89%，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96%。

3. 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无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收到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函》，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大做强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并，合并后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聘请的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84,4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 律师姓名：黄亮律师、李剑宇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15 日